

D. 更生人權益

2. 問：更生人家人因病自澎湖(金門、馬祖)到臺灣就醫，現因病危需要護送返鄉，但無錢負擔交通費用，該怎麼辦？

答：

(1)澎湖地區：依據「澎湖縣民眾申請安寧照護交通補助實施辦法」的規定，設籍澎湖縣需要返鄉安寧照護的病危民眾或植物人病患，可以在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市公所申請補助返鄉租用航空器、搭乘或租用船舶之費用。詳細情形可以詢問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電話：06-9274400)

(2)金門地區：依據「金門縣空運返鄉安寧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的規定，設籍金門縣需要返鄉安寧照護的病危民眾，可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金門縣衛生局申請補助返鄉空運交通費。詳細情形可以詢問金門縣衛生局(電話：082-330697)、金門縣衛生局台北服務處聯絡電話(02-28757814)。

(3)馬祖地區：依據「連江縣空運安寧民眾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的規定，事實發生在連江縣的在地民眾或是設籍連江的縣民需要返鄉安寧照護時，可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連江縣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返鄉空運交通費。詳細情形可以詢問連江縣政府衛生局(電話：0836-22095)。